



# 公主岭晨曦

● 第44期 ● 2011年2月22日

送你一双自由的翅膀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 看真实的世界!

## 法轮功学员参加纽约法拉盛新年游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大年初十, 纽约法拉盛的街头人头攒动, 缅甸街两旁的人行道里三层, 外三层, 挤满了前来观看兔年游行的人群。压轴的法轮功队伍阵容多姿多彩, 色彩明亮缤纷, 赢得众多镜头的对焦, 把游行推向了高潮。

首先是身着古装的天国乐团, 一亮相就让人耳目一新, “法轮大法好”, “法轮圣王”, “法鼓法号震十方”, “法正乾坤”, 一首首壮美的乐曲随着乐队指挥的指挥棒倾泻而出, 传递着光明和希望。

数个“法轮大法好”的横幅明亮温暖。清纯的仙女们手持莲花缓缓而行, 迎来贺新春的对联: “春风送暖千家喜, 佛法入心迎新年”, 横批“庆贺新喜”。三个精美的大竖幅镶嵌着小法轮环绕着的“真”、“善”、“忍”三字真言。美丽的横幅承载着法轮功学员浓浓的真情善意。

多位西人法轮功学员挑着五颜六色的传统大灯笼, 增添了很多节日的

欢乐气氛。

还有孩童最爱的舞龙舞狮队, 但看金龙飞舞, 银狮跳跃, 一路走来, 好不威风, 爱煞了路边的观众。

最后是风姿飒爽的腰鼓队, 小小腰鼓传递着济世的福音, 给法拉盛辛卯年新年的游行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给人们带去了美好的希望和祝福。

法拉盛居民李小姐每年都带孩子看新年游行, 她说今年的游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法轮功很厉害, 整条街都是”。她的两个孩子则最喜欢看游行中的舞龙。

从大陆刚到美国探亲的杨先生说: “体会到美国的华人过年的热闹景象, 内容丰富多彩, 比国内精彩。这里都是中国传统, 舞龙、舞狮、腰鼓啊, 说明美国很尊重我们中国人的风俗习惯。总的来说, 我觉得南韩人队伍的准备比我们中国的多, 看他们的队伍和服装, 中国人的就散一些, 只有后面法轮功的可以和他们比。”杨先生说他看完游行“感到和平、安详和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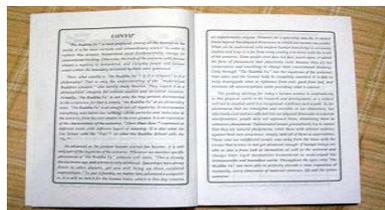
## 印度学校对法轮功的推崇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轮功在印度的发展令中国人难以想象。早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印度国家新闻报》就以《身心的促进》介绍法轮功; 该年底, 《印度德干先锋报》刊登文章, 介绍法轮功在印度广受欢迎的情况。二零零三年二月, 印度公开发行人文《法轮功》。

更令人为之震撼的是法轮功在印度学校的发展, 在世界范围内可谓名列前茅。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在印度全国学校协会欢庆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 VERKEY 校长向来自全国的校长们介绍法轮功在学校的发展及全校师生修炼法轮功后的良好成果, 引起热烈回响。

在印度的班加罗尔有一所英语学校, 共有八百位学生。法轮功在这只推广了三个星期, 全校就集体炼功。

在印度的班加罗尔市还有一所宗教学校。这所宗教学校, 从小学、中学、高中、大学一连贯, 学生超过二千人。法轮功学员来教功法时, 长老亲自陪同, 各班级老师带着学生, 列队学炼法轮功。



Byreshawara 学校教材的《转法轮》《论语》英文版



##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不是佛教, 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 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 修炼人从好人做起, 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 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不收分文, 义务教功, 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和影像资料, 都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下载、复制。法轮功修炼不重形式, 学炼者想学就学, 不想学就走, 没有名册、会员, 自由来去。目前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上亿人学炼。



## 法拉盛中国新年游行 暴徒骚扰法轮功被捕

一年一度的法拉盛中国新年游行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在皇后区法拉盛登场，游行所到之处充满了喜庆气氛。但在游行进行约一个小时后，一位华裔男子暴力骚扰法轮功游行队伍，被警察逮捕后押送至警局。

据目击者董先生介绍，中午 12 点左右，在三福大道 (Sanford Ave) 与缅街的拐角处，即华埠眼镜公司的侧面，一位华裔男子从观众群中冲到法轮功队伍的前面，用力拉扯横幅，折断横杆。三个警察立即冲上去将其制服，戴上手铐，并用警车押送到法拉盛 109 分局。

据董先生描述，该男子年龄 27~28 岁，戴眼镜，个头约 1.70 米，身穿黑色短羽绒服，牛仔裤，耐克运动鞋，背着一个黑色双肩背包。

针对此次事件，纽约法拉盛 109 分局一警员回应说：“绝不容忍 (no tolerance)。”



法轮功游行队伍负责人易蓉女士说，法轮功在美国是一个合法团体，法轮功学员也是社区民众的一部份，受到美国法律的保护。这位男子必须知道这里是美国，不是中国大陆，他不能在这里为所欲为，对法轮功任何形式的骚扰与迫害都将受到惩罚。

易蓉说，中共帮凶这么做属违法行为，对其本人的前途肯定有影响，这种为中共卖命而自毁前程的做法，是非常傻的一种做法，实在得不偿失。

纽约时事评论员李天笑表示，一种可能是，他深受中共党文化的影响，脑子里充满了中共式的仇恨，才会产生这种不理智的行为。另一种可能，他就是中共在海外收买的对象，中共为把国内对法轮功的迫害转移到海外，收买了一批中共帮凶，他就是其中的一个。

李天笑说，他的行为明显地触犯了美国法律，同时与美国自由、人权的价值观相冲突。对于这个男子来说，他的所作所为是可悲的。谁都知道，中共政权现在已是摇摇欲坠，突尼斯和埃及转眼间就变了天，中共倒台的日子也为期不远。识时务者应远离中共，脱离中共。

## 撕毁救人的真相资料，屋顶被狂风抬走

离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不远的一个朝鲜屯，二零零六年，法轮功学员曾先后两天去这个朝鲜屯发法轮功真相资料。

第二次发放时，屯里的书记家门前，和书记家那一条街的许多人家门前都扔着掰碎的光碟和撕坏的真相资料。这些资料都是法轮功学员用省吃俭用省下来的钱制作的，是为了让人们了解真相得大法护佑的。可是，受中共“一言堂”毒害，这里的邪党书记和一些村民不知道珍惜送到家门口的福音，毁坏资料。两、三天后，暴雨和狂风袭击了这里，村外的大树被折断几十棵，许多家房屋被毁，屯里书记家那条街最惨，书记家二层小楼的门窗被毁，楼盖被狂风抬走。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表面看是“自然灾害”，实质上是跟着中共诋毁教人向善的法轮大法、心中念头不正招来的。

## 迎风飘扬的“法轮大法好”条幅

2011 年黄历正月初十，黑龙江省牡丹江一小镇多处出现“法轮大法好”、“天灭中共，退党保命”的救人条幅及不干胶。过路人无不驻足观看。条幅在微微春风的吹动下，向过路车辆和行人致以新年问候。



## 中共中央党校 25 名官员退党 震惊中南海

2010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党校 25 名不同部门的官员集体向大纪元声明退出共产党，事件震惊中南海。

他们在集体退党声明中说，「我们是来自中共中央党校各个不同部门的官员，我们中间有“老革命”、“老干部”、“老党员”，还有中青年在职官员，有正副部级、局级、处级官员，有一般科员和普通官员，也有博士生、研究生等。我们大家都同意借你们的《大纪元时报》退党专栏，刊登我们众多官员的退出共产邪灵的声明。

其实据我们知道，中央党校 2 千多职工中，90% 党员如果条件允许都会退党。为什么要退党，《九评》讲的很清楚，中共从起家就是以欺骗，谎言，暴力杀人为基础，各种运动杀人、致残少说也有 1-2 亿中国人，确实是邪党、邪教、流氓党。我们其实都是被邪灵附体。为了自己的利益，我们做损人利己的事，使用下流手段，抢夺少数人的官位。89 年 6.4 中共残暴无情的大开杀戒，镇压天安门民主运动，我们欠下中国人民的血债。99 年 7 月镇压法轮功修炼者，同样我们欠下亿万中国人的血债。可是我们却获得了邪党邪教的重重奖赏，有了官位，更大住房，轿车、情人，有了更多的老百姓的纳税钱供我们无尽享乐。然而几乎我们每个人都做过恶梦，被五马分尸，被碎尸万段，几乎不能呼吸。我们明白，不能再做这样的恶事了，不能再被中共邪党、邪教、邪灵操控了，我们要从心灵上彻底铲除中共邪恶势力，重新做诚实、善良、正直、勇敢、乐于助人的好人。所以我们正式宣告，完全退出中共邪教。我们还呼吁其他的中共各级官员，像我们一样勇敢退党，退出共产党，让中国更早跨进民主、自由、人权、法制的美好富强的国家的行列。」



# 法轮功学员张玉科在吉林监狱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吉林省公主岭市法轮功学员张玉科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吉林监狱被迫害致死。

张玉科，六十四岁左右，原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中水一局）财务处副处长。一九九五年张玉科刚刚大学毕业的儿子，突然患上了脊椎炎，瘫痪在床，本来多病的妻子于风云在打击下精神异常。一家陷入了绝望。一九九六年八月，一家三口开始学炼法轮功，妻子精神正常了，其它病症也消失了；接着奇迹又在儿子身上发生了，萎缩的肌肉长出来了，从扶着起来，搀着慢走，到自己能走。法轮功使这一家恢复了生机。

中共恶党江泽民集团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十年来，张玉科一家三口因炼法轮功，经历无数次野蛮抄家，非法关押判刑。张玉科三年前在家中遭中共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四年，先后在公主岭市看守所、吉林监狱遭到非人迫害，几度濒临死亡。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早，公主岭市怀德镇派出所出动警车三、四辆，警察十多人闯到怀德拉拉屯张玉科家，非法抄家，抄走法轮功书籍、收录机、放像机、电视机、电视接收器、存款折及现金七、八千元，并绑架张玉科、于风云夫妇，把他们先后绑架到怀德派出所、公主岭市拘留所、公主岭市看守所。

在看守所，张玉科遭到狱警以抽床酷刑、灌食、打骂等手段迫害，狱警给张戴上死刑犯的重镣，锁在铁栏杆上二十多天；让犯人日夜轮流骑在张的脖子上十多天；曾将张玉科打至休克，送医抢救时，狱警还把张玉科的四肢固定在床上，日夜值班看守。

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主岭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串通一气，对张玉科、于风云夫妇各非法判刑四年。俩人被劫持到吉林监狱，因张玉科身体状况极差，监狱拒收，公主岭市公安、610多方运作，通过吉林市司法局、劳改局办理强制执行手续，强行将其关入吉林监狱。

二零零九年五月，吉林监狱对在押人员进行采血，照相立案，张玉科无罪，因此拒绝被采血、照相，被狱警关小号，加戴背铐脚铐五十三天，睡觉都不解开。

二零一零年六月，监狱有文件规定，六十岁以上的在押人员刑期过三分之二的可办假释。张玉科拒绝写所谓五书被释放，他要求无罪释放，并以绝食抗议，第六天被狱警关小号强行灌食加戴背铐脚铐六天。一个月后，张玉科不吃囚饭，只吃在超市购买的方便面。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张玉科在吃方便面时，突然抽搐，晕倒在床，抬到医院已不治，于当日被迫害致死。◇



各种酷刑

## 例举吉林监狱酷刑



毒打(演示图)



捆绑老虎凳

多把电棍同时电击  
口腔、腋下、生殖器

固定床



上大挂



上枷锁

“固定床”是吉林监狱常用刑罚之一，共有十七套“固定床”刑具，法轮功学员大多都受过此刑。

## 香港《前哨》：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明慧网】香港《前哨》杂志2011年2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240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江泽民自知死期不远，2010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一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蠢事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江泽民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这是他自己认为一辈子中所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受骗误解仇恨法轮功的人，值得他们去深思和反省，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自己害自己。



## 台湾官民呼吁拒中共辽宁省长来台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明慧记者李慧容台湾综合报导）迫害法轮功的中共人权恶棍、辽宁省长陈政高，预定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访台一周，高

雄市、云林市的县议会数位议员、立委、教授、人权受害者、人权律师、营救受迫害法轮功学员协会、对中共人权恶棍三不联盟等各界代表分别在陈到访的前一天（十四日）于高雄、云林两地举行记者会，抗议人权恶棍陈政高访台，并呼吁政府拒绝陈在十五日入境。

记者会现场有《自由时报》、《中国时报》、《联合报》、中央社、《民众日报》、《新新闻报》、《真晨报》、《少年中国晨报》、《台湾新闻报》、《台湾立报》、快乐联播网、骏驎人文卫视台等多家媒体采访报导。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之追查通告，自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发动非法镇压法轮功以来，辽宁省为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严重的省份之一，而陈政高在过去十二年迫害中始终是辽宁省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头目之一。

另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为止，被证实迫害致死的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至少有四百零九名。◇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

一、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在为法轮功讲真相案辩护时指出：“《宪法》是高于一切的根本大法，任何法律法规或法律解释及司法解释均不得违反宪法本身的规定。凡违宪规定本身自始无效。宪法第 36 条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权。宪法效力高于一切法律、法规、规章；法律效力高于法规、规章。”

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除了我们必须遵守的高于一切法律、法规的《宪法》之外，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

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 年 10 月 30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 年 10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 47 次会议，和 1999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79 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二、用刑法第 300 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中共一直在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应该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能定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实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